

新加坡：MAS 修訂《新加坡併購規則》（6/16）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依證券業委員會（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SIC）之建議，發布修訂《新加坡併購規則》（下稱「本規則」）。本次修正旨在維護收購及合併交易之公平競爭、提高併購案的確定性及時效性，並強化對投資人及股東之資訊揭露，修正內容如下^{註1}：

- 交易保護措施

強化本規則第 13 條，降低新加坡常見交易保護措施所可能產生之限制競爭效果，包括：

- ✓ 限制受要約公司^{註2}應支付之終止費（Break Fee）^{註3}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價值之 1%。
- ✓ 要求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及其財務顧問於提交證券業委員會之文件中，說明支付終止費是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 ✓ 就受要約公司董事會給予要約人排他性安排可能構成妨礙競爭之情形提供指引。如該等安排可能阻礙競爭性要約，證券業委員會得要求採取補救措施。

- 協議安排（schemes of arrangement）

- ✓ 表決該協議的股東會議，應於協議案公告後六個月內召開。
- ✓ 一旦股東通過該協議，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均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該協議安排得以儘速生效，不得延誤。

- 要約人聲明

- ✓ 要約人如已發布不提高要約條件或不延長要約期間之聲明，在下列期間屆滿前，不得提出實質上提高原要約條件或延長原要約期間之後續要約：
 - 原要約結束或失效後 3 個月；或
 - 競爭性要約之要約期間結束。

✓ 如要約人在正式要約公告前已揭露指示性要約價格（indicative offer price）^{註4}，正式公告之要約價格不得低於該指示性價格。

✓ 若潛在要約人長期未明確表明其對該公司進行併購之意圖，證券業委員會在諮詢相關當事人後，得限期 28 日內，要求該要約人必須公告正式併購方案或確認其將不繼續進行。

➤ 阻止行動嚴謹（frustrating action）^{註5}

為強化股東決策並提供其所需資訊：

✓ 受要約公司如欲針對擬採取之阻止行動尋求股東會同意，必須取得並揭露針對該擬議阻止行動之獨立專家意見。

✓ 若資產出售案與股份收購要約形成競爭（或相互衝突），受要約公司必須揭露預期將自資產出售所得款項中返還予股東之具體金額。

■ 本修正案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

註1：證券業委員會於 2025 年 5 月 5 日發布諮詢文件，提議修正本規則以強化新加坡收購及合併交易之監管。相關提案普遍獲得支持，最終定案之修正規則內容已納入相關意見。有關諮詢詳細內容請參閱 2025 年 5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50505）。

註2：受要約公司（Offeree Company）係指於公開收購或併購交易中，成為收購要約對象，其股份或控制權擬由他人取得之公司；反之，要約人（Offeror）係指提出公開收購或併購要約，擬取得受要約公司股份或控制權之人。

註3：係指受要約公司與潛在收購人約定，若因特定事由致併購交易未能完成，受要約公司須支付予收購人之補償金，通常用以補償收購人之交易成本。

註4：係指要約人於正式提出收購要約前，初步提出之參考收購價格，供受要約公司董事會評估交易條件及可行性，該價格不具最終約束力，後續仍可能依盡職調查或協商結果調整。

註5：係指標的公司董事會所採取可能導致股東喪失對併購案進行審酌與表決機會之行動。例如，若有第三方提出競爭性資產收購提案，擬收購標的公司全部或實質全部資產（即部分資產），即屬一種可能的阻止行動。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